

# 地空学院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 2017 年上半年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17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中地大（汉）研字[2017]5 号）、档案馆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答辩材料归档的要求和本学期研究生院的最新要求，现将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 2017 年上半年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导师及研究生按照各项说明安排好相关工作。

## 一、重要说明

1、按照研究生院要求，所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及其导师、答辩秘书、学院管理员，均须登录我校“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114.200.86>，以下统一称为“系统”），在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中下载《博士学位系统操作指南汇编》，进行网上操作并完成相关程序。该指南会不定期更新，请务必留意版本更新说明并及时按照最新版进行相关操作。

2、我校自 2016 年启用新的博士学位论文封面及修订后的排版、印刷要求，博士研究生应认真撰写论文，并严格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中地大（汉）研字[2015]63 号）写作（下载地址：<http://graduate.cug.edu.cn/article/241.html>）。

## 二、博士学位工作流程

### 1、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所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须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并登记论文成果。逾期未办理申请手续者，不得在本学期答辩，学院亦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1）系统内登记论文成果，登记截止时间为**3 月 20 日**。

（2）系统内提交学位论文评审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3 月 20 日**。

（3）**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免盲审的**，提交《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免盲审申请表》和所列论文检索报告纸质版一式一份、合并的检索报告电子档扫描件和论文全文 pdf 文件到学院管理员（email 信箱：[562327438@qq.com](mailto:562327438@qq.com)），申请截止时间为**3 月 15 日**。

（4）**博士学位论文申请涉密盲审的**，不要在“匿名上传”的位置上传电子档，请严格

按照定密工作办法，提交《学位论文定密申请表》一式一份（正反打印）、相应的确定密级的依据材料一式一份、博士学位论文纸质本一式一份至杨玮莹老师（物探楼 201 室），申请截止时间为 **3 月 20 日**。

(5) **博士学位论文申请非涉密盲审的**，请在系统内“匿名上传”的位置上传匿名博士学位论文电子档(pdf 格式、10m 以内、个人及项目信息隐匿)，申请截止时间为 **3 月 30 日**。

## **2、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

学院将对所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研究生课程和学分审核、学术活动审核、中期考核/资格考核审核、开题审核四项，审核截止时间为 **3 月 13 日**。

## **3、导师审核学位论文**

导师在系统内对博士研究生论文进行审核并填写评语，审核截止时间为 **3 月 30 日**。

## **4、博士学位论文校外专家盲审意见返回与处理**

博士学位论文校外专家盲审意见全部返回后，严格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中地大（汉）研字[2015]83 号）文件规定综合处理。盲审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答辩申请。

## **5、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系统内提交答辩申请，并由导师指定答辩秘书。

## **6、学位论文校内评阅**

校内评阅以纸质形式送审，由答辩秘书负责进行。

## **7、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

校内评阅通过，并由答辩秘书将评阅意见录入系统之后，学生持院系签章的《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表》和选票（选票打印分数以答辩委员数为准）到学位办办理审核盖章。

**8、学位论文答辩**，截止时间为 **5 月 31 日**。

## **9、学位申请**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方可在系统内提交学位申请，并上传用于查重的学位论文，截止时间为 **6 月 3 日**。

**10、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时间**为 **6 月 4 日**。

## **11、答辩材料归档验收**

答辩归档材料由研究生本人交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员，具体要求参见《地空学院 2017 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答辩材料归档规定》（5 月底另行发文公布）。归档截止时间为 **6 月 10**

日。

### 三、相关事项说明

1、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务必在校内公开举行。同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上予以公告。具体的答辩安排须提前3日报学院备案。

2、博士研究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定的地点照相，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上专用。

2、跨学院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其论文送外评审、学术不端系统检测及学位申请等事宜一律在拟授予学位的学院进行。由于各种原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报送拟授予学位名单，一律不受理学位申请事宜。